佛光大學

內部稽核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9 日(週一) 10：00
地　　點：雲起樓 402 會議室
主　　席：林信華主任秘書
出席人員：吳素真委員、林晏如委員、許惠美委員、釋永東委員、林玟君委員、邱美蓉委員、莊展俊委員、陳應南委員、黃淑惠委員、黃晴郁委員、詹素娟委員、劉叔欣委員、滕雨方委員
記　　錄：黃晴郁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案由：100 學年度各單位「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記錄表」回覆內容確認。

說明：各單位「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記錄表」如附件一，文件編號如下表。

處室別	文件編號
人事室	人事-10001～人事-10004
研發處	研發-10001～研發-10004
學務處	學務-10001～學務-10011
會計室	會計-10001～會計-10002
秘書室	秘書-10001～秘書-10004
圖書暨資訊處	圖資-10001～圖資-10025
總務處	總務-10001～總務-10006
教學資源中心	教資-10001～教資-10004
教務處	教務-10001～教務-10009

決議：各單位回覆內容需補正或備註處以紅色字註記如下：

處室別	文件編號	受稽單位回覆		備註
		改善事項	預計完成日期	
人事室	人事 -10003	1.已補正。 2.已補正。 **◎爾後各階段審核欄位須確實核章後，再進行下個流程。**	已改善完成。	**建議由人事室發送教師新聘/續聘聘書。**
研發處	研發 -10003	教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所購置之設備，因研究之需要，由計畫主持人保管使用。		**應釐清何者可依法執行，若執行困難，或宜修訂法規，以期法規與實際執行情況相符。**

學務處	學務 -10005	1.繳費單皆由會計室於開學前先寄發學生，通知其於入住前需先繳費，並於報到當天持收據辦理入住。惟少數總以漏繳或經濟能力有限需緩繳為由，而未能配合於入住前繳費，倘學校要求凡未繳費者一律不得入住，恐生後遺。 2.擬修改住宿辦法。	1.學校如對「凡未繳費者一律不得入住」乙節有所堅持，生活事務組將轉達舍監知悉，並配合辦理。惟如有爭執或投訴時，亦請學校能代為處理。 2.101 學年度。	**請參酌會計室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記錄表（編號：會計-10002）之回覆內容，並請配合修改住宿辦法。**
會計室	無	無	無	無
秘書室	無	無	無	無
圖書暨資訊處	圖資 -10008	1.本項內容為「硬體及系統軟體之採購」之作業，其性質應非描述關於發展方向與規畫。 2.101 學年度預算皆已標示對應之校務指標，且依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每年編列資訊基礎建設與學習科技預算。	~~101 年 6 月。~~ **著手內控文件修改，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	
總務處	總務 -10001	此缺失乃因申請單位未依採購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處希望能透過內部稽核發現此缺失，督促各單位改進。	**未能依採購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者，需先簽請同意後，得補請採購。**將於~~干夫~~行政會議**提案修法**~~。業務報告提出~~，**並**提醒各單位配合辦理。	
	總務 -10002	1.依稽核小組所建議建制教師研究室分配標準化作業流程。 2.目前理工學院及佛教學院教師研究師室由學院分配，分配結果後由總務處統一公告，至於覺冠法師之研究室未清空，乃為學院之管理，其該空間之財產設備已依規定辦理財產移交給系助理，惟雲起樓、德香樓研究室分配不足時得分配其他學院之研究室使用。	1.預計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財產移轉單已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轉交給王慧媛小姐。	**經查總務處於 97 學年度已制訂「教師研究室分配暨管理辦法」，請配合實際作業修法。**
	總務 -10003	1.日後依規定辦理。 2.佛教學院因考量海淨樓完工當初，執事法師尚未到職，為就近照顧同學，因此同意陳一標主任住宿海淨樓。再者，海淨樓住宿管理權責在佛教學院而非總務處。	1.已協調近期（101 年 7 月 31 日前）撥付。 2.據了解，陳一標主任只是偶爾借住，並非長期住宿，且經佛教學	**由秘書室研擬致陳一標主任函（以內部稽核小組名義發送），請其依規定辦理。**

			院同意，因此無「付房租」問題。	
教學資源中心	無	無	無	無
教務處	無	無	無	無

提案二案由：100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初稿內容確認。

說明：100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初稿如附件二。

決議：提案一之「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記錄表」內容有修正者，請同步修正初稿內容後，陳校長核閱。

提案三案由：101 學年度稽核計畫。

說明：1.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柒項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3.4.3 款條文：本校稽核種類，視情況得分為計畫性稽核或專案性稽核。

2.100 學年度 5 月間施行的稽核為計畫性稽核。

3.101 學年度建議上學期進行專案性稽核，下學期進行計畫性稽核。(本校執行計畫如附件三)

決議：1.未來每學年度將朝專案性稽核及計畫性稽核皆進行的方式辦理。101 學年度為專案性稽核前置作業期，先參考諮詢他校作法，並徵詢校內執行專案計畫之教師意見，研擬相關稽查重點。

2.附件三之 100 學年度專案計畫經費執行表，增加「委託單位」欄位，俾內稽抽樣參考。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